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7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太旺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添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18弄50號地下一樓停車場內，因駕車操作失誤，不慎撞損正處於停放狀態，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李元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9,291元（工資28,898元、零件90,393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車輛租賃公司，並非系爭事故之實際駕駛人，當時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係出租予訴外人吳永鴻，原告應向實際駕駛人請求賠償，而非向原告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7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侵權行為之成
08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9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10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11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
12 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
14 爭車輛受損乙節，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查本件原告固提出
15 行照、系爭車輛維修車結帳工單及發票、車損照片、臺中市
16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為
17 證，主張系爭事故由被告所造成。然查，侵權行為乃事實行
18 為，而本件被告為公司法人，則法人豈有駕車以致於肇事之
19 能力，是原告以被告為駕駛肇事之侵權行為人，容有誤會。
20 又本件依被告所提出之車輛借用承諾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0
21 9至11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於本件事故當
22 時應係由訴外人吳永鴻使用中，且依該承諾切結書中所檢附
23 之訴外人吳永鴻之駕駛執照影本，訴外人吳永鴻亦確實有合
24 格之駕駛執照，以此而言，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25 小貨車交付訴外人吳永鴻使用，亦無有何違法保護他人法律
26 之情形。是本件事故之實際侵權行為人並非被告，系爭車輛
27 之損害並非被告之行為所致，自難僅憑原告片面之陳述，即
28 遽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確係被告所造成。此外，原告復未能
29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就主張被告為侵權行為人乙
30 節，舉證尚有未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
31 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即難認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19,291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清洲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蕭榮峰